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航新科技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建设（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包括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的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包括存货管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业务、业务外包、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管理、财务报告与外部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与信息系统管理、内部监督与内部审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采购、销售、研究与开发、对子公司的管理、财务报告与外部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与信息系统管理。

（一）内部环境建设

公司重视内部环境建设，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

业文化五方面。

1、组织架构

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分别制定了领导层议事规则、工作细则以及业务层工作程序规范和操作指引等内部控制规章，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决策机制；以及基层业务人员职责内容和要求，确保公司业务活动高效有序开展。公司各层级人员均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履行职责，让公司经营管理得以正常运行，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2、发展战略

在发展战略方面，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纲要》，作为公司战略制定和决策的重要基础，明确公司未来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具体措施，为制定三年业务发展规划及年度预算提供思想及战略依据。

公司 2018 年发展战略的制定内容于 2017 年下半年完成，2018 年公司秉承该战略纲要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导向、综合考虑市场动向和航空技术需求，逐步开展军机和民机业务的战略活动。

3、人力资源

在人力资源方面，通过定岗定编、考核与激励并举，建立薪酬考核管理相关制度、福利奖惩相关制度，充分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公司以人为本，高度关注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建立了《员工职业发展管理制度》，明确人才的职业发展方向和路径，为公司筛选和挖掘出优秀的、符合公司文化的人才，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社会责任

在社会责任方面，对内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办公环境和安保设施，加强生产维修

人员的技能提升以保障产品质量；对外积极开展公益项目，2018年在甘肃渭源开展“焕新乐园”儿童关爱公益项目，为贫困家庭儿童提供房间改造、志愿者陪伴等一系列关爱活动，帮助儿童健康、快乐的成长，传播社会正能量。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着“以航空科技服务，保障飞行安全”的使命，立志成为航空科技领域的卓越企业，“公正”、“担当”、“创新”、“专注”、“协作”、“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科学发展、凝聚智慧、以人为本、再创辉煌。

弘扬公司价值观、经营理念和企业精神，培养创新意识，搭建一个创新的平台，吸引和留住优秀的人才，建设一支卓越的创新团队，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形象，始终牢记发展过程中的艰辛和困阻，总结多年来沉淀的经验与教训，保持锐意进取、不骄不怠的高昂斗志，以中国和亚太地区航空市场为基础，逐步把公司建成具备卓越的文化、卓越的品牌、卓越的核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的航空工程服务百年企业。

（二）资金活动

公司的资金活动主要包括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三方面。

1、筹资活动

公司目前主要的筹资活动是通过发行股票或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募集和使用资金，并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立专户管理资金。

2、投资活动

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投资活动的性质、投资项目的重要性、项目调研和风险评估、投资决策的程序规范、以及投资项目过程管理的要求。

3、经营活动

公司采用全面预算的方式对经营活动资金进行规划和管理。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需求合理调度资金，规范资金的使用，并通过额度审批权限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

本报告期内，资金活动相关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业务，各环节控制措施执行有效。

（三）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程序》、《竞争性采购》等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对合格供应商的准入和评价以及供应链资源储备，明确采购审批程序、询价议价要求，在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

本报告期内，采购业务各环节控制措施执行基本有效。

（四）资产管理

公司的资产管理包括存货管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

1、存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明确存货的类别、计量方法、验收、仓储管理等控制程序和要求，并定期盘点检查，使用前进行质量检验，防范存货业务中的差错和舞弊，保护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

本报告期内，存货管理控制程序执行基本有效。

2、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的类别、计量方法、验收、处置、日常管理和日常检查的控制要求。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设置了台账名册，并对实物贴标明示（无形资产标签贴于其附着物或载体，特殊保密类型的除外），以便查找和监控。

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控制程序执行有效。

（五）销售业务

公司在制定的年度计划中明确了销售目标、回款计划等，以月度汇报机制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及时争取客户资源，保障销售目标达成，积极跟进货款回收，确保坏账损失可控。公司建立了销售合同评审制度、客户服务支持管理制度及售后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辅以绩效考评办法及相关补充规定，确保公司营销工作的正常开展。

本报告期内，销售业务各环节控制措施执行有效。

（六）研究与开发业务

公司建立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研项目计划管理办法》、《研发项目管理流程》、《技术状态管理》、《试验管理》、《软件工程规范》、《技术研究管理制度》、《公共共享模块管理办法》、《技术研究管理办法》、《技术秘密管理办法》等管理程序，制度从立项、项目设计开发策划、项目方案方案设计、项目详细设计、新品试制、新产品的试验到项目质量详审、项目鉴定定型、项目交付项目结项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产品成果的鉴定、推广和应用、科研成果的奖励及保密确定了相关流程和标准，确保营销和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的所辨认出来的对产品的需求能有效地传递到专门负责研究开发的部门，保证新产品的开发能够满足日益多变的用户需求，持续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长期竞争能力。

公司颁布了《技术攻关奖、节约成本奖评定办法》，以表彰在技术攻关和节约成本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促进公司自主开发以及改进、创收工作的深入开展。

本报告期内，研发业务得到公司相关技术部门人员积极响应参与，并按照质量体系规定和公司制度要求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取得了丰富的成果。

（七）业务外包

公司的部分加工服务需要外委其他单位，为此建立了《外委管理程序》，明确外委项目的确定和审批程序要求、被委托单位的资质要求、外委物资的管理、外委文件的保管等，以确保外包业务的合法合规、质量安全。

本报告期内，外包业务程序执行有效。

（八）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管理的范围，规范合同的签订、履行和付款程序，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期内，合同管理程序基本执行有效。

（九）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十）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及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应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各子公司基本做到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事项，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

（十一）财务报告与外部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制度》等与财务报告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报表模板、异常数据检测警报和多级复核机制，以便统一各单位财务信息数据的汇报收集整理，确保财务信息一致性和准确性。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及时准确地向公众披

露财务状况。

（十二）内部信息传递与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针对信息传递与沟通建立了《信息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员工沟通、建议及意见管理制度》、《宣传工作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顺应时代潮流引进和开发办公系统，将部分工作程序转移到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管理，并建立了《计算机使用制度》及相应的软件操作指引，开设专项课程培训，让员工更快更好的适应信息系统管理模式，提高信息传递、处理、反馈效率。

在信息保密原则上，公司除了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及奖惩措施外，还配置了物理隔离设施及借阅登记机制，做到线上线下、追本溯源等多维度保密预防。

（十三）内部监督与内部审计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与监察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是隶属董事会直接领导的审计委员会下辖的独立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各业务模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

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定量标准（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的10%≤错报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5%≤错报<利润总额的10%
一般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定性标准（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重大缺陷	A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B 对定期报告期内报送的财务报告频繁更正； C 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D 公司内部审计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A 未建立反舞弊的相关制度； B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使用政策； C 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10%及以上
重要缺陷	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5%（含5%）至10%

缺陷认定	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小于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定性标准（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重大缺陷	A 公司的生产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B 制度不健全，存在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 C 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生产经营中无法得到执行； D 现有制度无法对生产经营成本进行控制； E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存在虽不及重大缺陷严重程度及所导致的严重后果，但对达到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造成阻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航新科技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新科技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控制机制运行有效，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航新科技在涉及经营管理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航新科技《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设及运行情况。保荐机构对航新科技《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联儒

许德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